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润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265,36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3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595股进行回购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178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